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兑換第二批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認購人發出之兑換通知，內容有關按每股換股股份0.032港元之兑換價(為浮動兑換價，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三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收市價平均值0.040港元之80%)行使認購人持有之總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所附兑換權。由於是次兑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換股股份。

兑換第二批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及兑換第二批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認購人發出之兑換通知，內容有關按每股換股股份0.032港元之兑換價(為浮動兑換價，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三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收市價平均值0.040港元之80%)行使認購人持有之總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所附兑換權。由於是次兑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1,250,000股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

如通函所披露，兑換價為以下較高者為準：(i)每股換股股份0.020港元，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兑換日期前營業日每股收市價之50%或(ii)每股換股股份0.032港元，即浮動兑換價，相當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兑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票據持有人所選定任何三個連續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平均值之80%。

第二批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第二批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79%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75%。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14,370,619,875股。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謝安建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